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lsanne Group Holding Limited

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7)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及關連交易

經進一步查詢及審視本集團之記錄，本公司注意到以下先前並無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1) 2020年框架製造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內容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其中披露本集團就製造服裝產品(i)與寧波中哲實業訂立2018年寧波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及(ii)與淮安中哲實業訂立2018年淮安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2018年寧波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及2018年淮安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均已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0年6月10日，慕悅製衣(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寧波中哲實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楊先生之聯繫人)訂立2020年寧波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據此，寧波中哲實業同意不時為本集團製造服裝產品(尤其是上衣產品)。2020年寧波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將於2023年6月9日屆滿。

此外，於2020年6月22日，慕悅製衣與淮安中哲實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楊先生之聯繫人)訂立2020年淮安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據此，淮安中哲實業同意不時為本集團製造服裝產品(尤其是褲裝產品)。2020年淮安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將於2023年6月21日屆滿。

上市規則的涵義

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寧波中哲實業及淮安中哲實業均為楊先生於股東大會上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因此，寧波中哲實業及淮安中哲實業均為楊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20年寧波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及2020年淮安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寧波中哲實業及淮安中哲實業均為楊先生的聯繫人且2020年寧波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與2020年淮安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項下之交易性質相近，故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而言，2020年寧波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項下之交易與2020年淮安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項下之交易應合併計算（統稱為2020年框架製造協議）。

根據2020年框架製造協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應付寧波中哲實業及淮安中哲實業的最高採購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80,500,000元及人民幣92,575,000元。因此，該等金額已設定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2020年框架製造協議項下應付最高採購總額的年度上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集團根據2020年框架製造協議向寧波中哲實業及淮安中哲實業支付的實際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330,501元及人民幣14,753,894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0年框架製造協議應付的最高採購總額各自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委託協議

2019年10月8日，中哲慕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心喜（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之聯繫人）訂立2019年委託協議，據此，中哲慕尚委託杭州心喜於日本委聘若干日本時裝設計師為本集團設計服裝產品。根據2019年委託協議應付杭州心喜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237,000元。

此外，2020年3月25日，中哲慕尚與杭州心喜訂立2020年委託協議，據此，中哲慕尚委託杭州心喜於日本委聘若干日本時裝設計師為本集團設計服裝產品。根據2020年委託協議應付杭州心喜的總代價預計不超過人民幣7,58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杭州心喜為袁先生於股東大會上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因此，杭州心喜為袁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19年委託協議及2020年委託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2019年委託協議及2020年委託協議均由中哲慕尚與杭州心喜訂立，2019年委託協議及2020年委託協議項下之交易性質相近，故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而言，2019年委託協議項下之交易與2020年委託協議項下之交易應合併計算（統稱為委託協議）。於本公告日期，中哲慕尚已根據2019年委託協議及2020年委託協議向杭州心喜支付合共人民幣8,717,000元。中哲慕尚根據2019年委託協議及2020年委託協議應付杭州心喜的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8,817,000元。如應付杭州心喜的總額超過人民幣8,817,000元，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中哲慕尚根據委託協議應付杭州心喜的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無意的疏忽，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時刊發公告披露2020年框架製造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委託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有因疏忽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不合規情況。

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行為，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以監督關連交易的持續合規性，並為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安排額外培訓，以強化彼等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知識及意識。

經進一步查詢及審視本集團之記錄，本公司注意到以下先前並無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2020年框架製造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內容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其中披露本集團就製造服裝產品(i)與寧波中哲實業訂立2018年寧波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及(ii)與淮安中哲實業訂立2018年淮安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2018年寧波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及2018年淮安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均已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2020年寧波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

於2020年6月10日，慕悅製衣與寧波中哲實業訂立2020年寧波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據此，寧波中哲實業同意不時為本集團製造服裝產品(尤其是上衣產品)。

2020年寧波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6月10日

訂約方： 慕悅製衣及寧波中哲實業

年期： 自2020年6月10日起至2023年6月9日止。除非一方於年期屆滿前15日內通過向另一方發出其有意終止協議之書面通知，否則2020年寧波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可自動續期。

標的事項： 根據2020年寧波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寧波中哲實業同意不時為本集團製造服裝產品（尤其是上衣產品）。

本集團及寧波中哲可根據2020年寧波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的主要條款，不時訂立個別服裝製造協議，以規定特定訂單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如規格、數量、單價及付款條款。

定價政策： 製造價格乃經參考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寧波中哲實業）磋商的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釐定。本集團在每次下達訂單前，通常會從其核准供應商名單選出至少三家供應商（包括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其索取報價。於審閱報價時，本集團亦考慮多項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潛在供應商的過往關係、產品質量、付運所需時間及相關訂單所要求的產能。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將選擇能夠滿足其要求的供應商，惟其報價不得比最低報價高出5%。此外，報價較高的供應商的採購金額不得超出本集團向所有類似產品供應商的年度採購總額的20%。

董事認為，2020年寧波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項下的交易已及將進一步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2020年淮安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

於2020年6月22日，慕悅製衣與淮安中哲實業訂立2020年淮安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據此，淮安中哲實業同意不時為本集團製造服裝產品（尤其是褲裝產品）。

2020年淮安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6月22日

訂約方： 慕悅製衣及淮安中哲實業

年期： 自2020年6月22日起至2023年6月21日止。除非一方於年期屆滿前15日內通過向另一方發出其有意終止協議之書面通知，否則2020年淮安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可自動續期。

標的事項： 根據2020年淮安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淮安中哲實業同意不時為本集團製造服裝產品（尤其是褲裝產品）。

本集團及淮安中哲可根據2020年淮安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的主要條款，不時訂立個別服裝製造協議，以規定特定訂單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如規格、數量、單價及付款條款。

定價政策： 製造價格乃經參考本集團與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淮安中哲實業）磋商的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釐定。本集團在每次下達訂單前，通常會從其核准供應商名單選出至少三家供應商（包括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其索取報價。於審閱報價時，本集團亦考慮多項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潛在供應商的過往關係、產品質量、付運所需時間及相關訂單所要求的產能。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將選擇能夠滿足其要求的供應商，惟其報價不得比最低報價高出5%。此外，報價較高的供應商的採購金額不得超出本集團向所有類似產品供應商的年度採購總額的20%。

董事認為，2020年淮安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項下的交易已及將進一步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已付或應付寧波中哲實業及淮安中哲實業的歷史採購金額：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¹⁾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²⁾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³⁾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自2022年 1月1日起 至本公告 日期止期間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寧波中哲實業	63,880,048	49,038,023	41,244,953	12,340,699
淮安中哲實業	16,719,161	3,474,339	1,085,548	2,413,195
	80,599,209	52,512,362	42,330,501	14,753,894

附註：

-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寧波中哲實業及淮安中哲實業的歷史採購金額分別並無超過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03,0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2019年年報。
-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寧波中哲實業及淮安中哲實業的歷史採購金額分別並無超過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17,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
-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寧波中哲實業及淮安中哲實業的歷史採購金額分別並無超過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

年度上限

由於寧波中哲實業及淮安中哲實業均為楊先生的聯繫人，且2020年寧波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及2020年淮安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相似，故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百分比率而言，2020年寧波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項下交易將與2020年淮安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項下交易合併計算。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付寧波中哲實業及淮安中哲實業之採購金額的年度上限：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²⁾ (人民幣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寧波中哲實業	60,000,000	69,000,000	79,350,000
淮安中哲實業	10,000,000	11,500,000	13,225,000
	<u>70,000,000</u>	<u>80,500,000</u>	<u>92,575,000</u>

附註：

-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寧波中哲實業及淮安中哲實業之採購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7,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2020年年報。
- (2) 包括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已付或應付的採購金額。

於釐定上述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對本集團可用產能（由於產能受限，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估計增長率不超過15%）以及寧波中哲實業及淮安中哲實業供應鏈之靈活性的預測、相關交易的歷史數據及本集團業務擴展計劃導致採購量的潛在增加以及勞工成本的潛在增加。

委託協議

2019年委託協議

於2019年10月8日，中哲慕尚與杭州心喜訂立2019年委託協議，據此，中哲慕尚委託杭州心喜於日本委聘若干日本時裝設計師為本集團設計服裝產品。

2019年委託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9年10月8日

訂約方： 中哲慕尚及杭州心喜

服務範圍： 根據2019年委託協議，中哲慕尚委託杭州心喜於日本委聘若干日本時裝設計師為本集團設計服裝產品。

代價和付款： 根據2019年委託協議，中哲慕尚應向杭州心喜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237,000元（含稅），其中包括手續費人民幣1,130,000元及酬金人民幣107,000元。

手續費應在訂立2019年委託協議後三日內以現金支付，酬金應在杭州心喜提供有關日本服裝設計師設計的樣衣後三日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訂約方參考本集團擬合作的日本的時裝品牌時裝設計師的估計報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2020年委託協議

於2020年3月25日，中哲慕尚與杭州心喜訂立2020年委託協議，據此，中哲慕尚委託杭州心喜於日本委聘若干日本時裝設計師為本集團設計服裝產品。

2020年委託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3月25日

訂約方： 中哲慕尚及杭州心喜

服務範圍： 根據2020年委託協議，中哲慕尚委託杭州心喜於日本委聘若干日本時裝設計師為本集團設計服裝產品。

代價和付款： 根據2020年委託協議，中哲慕尚應向杭州心喜支付的總代價預計不超過為人民幣7,580,000元（含稅），其中包括手續費人民幣7,480,000元及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佣金。

手續費應在訂立2020年委託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佣金佔有關日本時裝設計師設計的服裝產品最終銷售額的10%，應在該等服裝產品推出後十天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訂約方參考本集團擬合作的日本的時裝品牌時裝設計師的估計報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立2020年框架製造協議及委託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2020年框架製造協議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營銷及銷售男裝、運動服及其他時尚領域的服裝產品。寧波中哲實業在服裝製造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而淮安中哲實業專攻褲子製造業務。寧波中哲實業及淮安中哲實業均為本集團長期可靠的供應商。董事會相信，訂立2020年框架製造協議能使本集團繼續利用寧波中哲實業及淮安中哲實業的專業知識及提供的優質製造服務，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由於楊先生為寧波中哲實業及淮安中哲實業各自的控股股東，楊先生已就批准2020年寧波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2020年淮安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楊先生，彼已放棄投票）認為，2020年寧波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及2020年淮安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委託協議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營銷及銷售男裝、運動服及其他時尚領域的服裝產品。杭州心喜在國內及日本等國外市場運營一個覆蓋音樂製作、藝人經紀、現場表演及音樂營銷的娛樂營銷平台及投資日本時裝品牌，因此在日本擁有時裝設計師人脈。董事會認為，訂立委託協議可讓本集團利用杭州心喜的人脈委聘日本優秀時裝設計師及與其合作，生產吸引人的服裝產品，從而提升本集團競爭力。

由於袁先生為杭州心喜的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袁先生已就批准2019年委託協議及2020年委託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袁先生，彼已放棄投票）認為，2019年委託協議及2020年委託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慕悅製衣及中哲慕尚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營銷及銷售男裝、童裝及其他時尚領域的服裝產品。

慕悅製衣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批發及零售服裝和工藝產品。

中哲慕尚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營銷及銷售服裝產品。

寧波中哲實業及淮安中哲實業

寧波中哲實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服裝製造及針織品銷售，分別由中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哲控股」）及銀博興投資有限公司持股52%及48%。銀博興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徐女士、楊先生及張玲玲女士持股70%、20%及1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張玲玲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淮安中哲實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服裝製造及加工、品牌諮詢及管理服務、兒童汽車安全座椅、機械及設備製造及銷售以及軟件開發及銷售，由中哲控股間接全資持有。

中哲控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服裝產品。該公司分別由寧波中匯投資有限公司(「寧波中匯」)及寧波優迪凱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寧波優迪凱投資」)持股60%及40%。寧波中匯分別由楊先生、徐女士、寧波榮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榮哲」)、唐淑華女士(中哲控股的監事)及丁先生持股49.08%、25.60%、20.58%、3.84%及1.00%。寧波榮哲分別由楊先生、楊評博先生(楊先生之子)及寧波中哲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哲創業投資」)持股90%、9%及1%。中哲創業投資分別由中哲控股及丁先生持股99%及1%。寧波優迪凱投資分別由楊先生及丁先生持股71.68%及28.32%。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徐女士的配偶，楊先生被視為於徐女士擁有權益的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杭州心喜

杭州心喜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音樂及娛樂營銷平台的運營，該平台集音樂製作、藝人經紀、現場表演及音樂營銷於一體。其由袁先生及杭州頭頭是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頭頭是道」)分別持股54.33%及15.09%。杭州頭頭是道的普通合夥人為曹國熊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杭州頭頭是道不足三分之一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袁先生外，杭州心喜的其他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0年框架製造協議

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寧波中哲實業及淮安中哲實業均為楊先生於股東大會上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因此，寧波中哲實業及淮安中哲實業均為楊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20年寧波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及2020年淮安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寧波中哲實業及淮安中哲實業均為楊先生的聯繫人且2020年寧波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與2020年淮安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項下之交易性質相近，故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而言，2020年寧波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項下之交易與2020年淮安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項下之交易應合併計算(統稱為2020年框架製造協議)。

根據2020年框架製造協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應付寧波中哲實業及淮安中哲實業的最高採購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80,500,000元及人民幣92,575,000元。因此，該等金額已設定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2020年框架製造協議項下應付最高採購總額的年度上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集團根據2020年框架製造協議向寧波中哲實業及淮安中哲實業支付的實際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330,501元及人民幣14,753,894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0年框架製造協議應付的最高採購總額各自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委託協議

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杭州心喜為袁先生於股東大會上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因此，杭州心喜為袁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19年委託協議及2020年委託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2019年委託協議及2020年委託協議均由中哲慕尚與杭州心喜訂立，2019年委託協議及2020年委託協議項下之交易性質相近，故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而言，2019年委託協議項下之交易與2020年委託協議項下之交易應合併計算（統稱為委託協議）。於本公告日期，中哲慕尚已根據2019年委託協議及2020年委託協議向杭州心喜支付合共人民幣8,717,000元。中哲慕尚根據2019年委託協議及2020年委託協議應付杭州心喜的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8,817,000元。如應付杭州心喜的總額超過人民幣8,817,000元，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中哲慕尚根據委託協議應付杭州心喜的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補救行動

由於無意的疏忽，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時刊發公告披露2020年框架製造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委託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並謹此重申該不合規實屬疏忽所致。

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刊發本公告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詳情，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本公司亦將於2021年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行為，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確保嚴格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已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由本集團若干董事（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財務部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關連交易委員會將：
 - (a) 監察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包括其執行及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年度上限（如適用）的情況；
 - (b) 每年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並提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以供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將包括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及遵守各自年度上限的情況；及
 - (c) 維持及不時更新關連人士名單。
- (2) 本公司(a)已再次提醒全體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留意本公司採納的關連交易內部政策，並(b)將向本集團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傳閱關連人士名單（經不時更新），以確保未來提前報告任何可能進行的關連交易，以確定是否會觸及任何上市規則涵義；
- (3) 為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安排額外培訓，以加強彼等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的知識及意識。此後，類似的培訓將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及
- (4) 對於未來可能構成本集團新關連交易的任何建議交易，本集團將在訂立有關交易前及時諮詢法律顧問及聯交所（如有必要），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018年淮安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	指	本集團與淮安中哲實業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1日的框架製造協議，內容有關製造服裝產品
「2018年寧波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	指	本集團與寧波中哲實業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1日的框架製造協議，內容有關製造服裝產品
「2019年委託協議」	指	中哲慕尚與杭州新喜於2019年10月8日訂立的委託協議，據此杭州心喜獲委託於日本委聘若干日本時裝設計師為本集團設計服裝產品
「2020年委託協議」	指	中哲慕尚與杭州新喜於2020年3月25日訂立的委託協議，據此杭州心喜獲委託於日本委聘若干日本時裝設計師為本集團設計服裝產品
「2020年框架製造協議」	指	2020年寧波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及2020年淮安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的總稱
「2020年淮安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	指	慕悅製衣與淮安中哲實業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的框架製造協議，內容有關製造服裝產品
「2020年寧波中哲實業框架製造協議」	指	慕悅製衣與寧波中哲實業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0日的框架製造協議，內容有關製造服裝產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哲慕尚」	指	寧波中哲慕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委託協議」	指	2019年委託協議及2020年委託協議的統稱
「本公司」	指	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心喜」	指	杭州心喜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及由袁先生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淮安中哲實業」	指	淮安中哲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及由楊先生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丁先生」	指	丁大德先生，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財務副總裁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楊先生」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楊和榮先生
「袁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濤先生
「徐女士」	指	徐紅霞女士，楊先生的配偶
「慕悅製衣」	指	寧波慕悅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中哲實業」	指	寧波中哲實業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寧波中哲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及由楊先生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晗躋

香港，2022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晗躋先生、楊和榮先生、林林先生、陳悅先生及楊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袁濤先生及Paolo BODO先生組成。